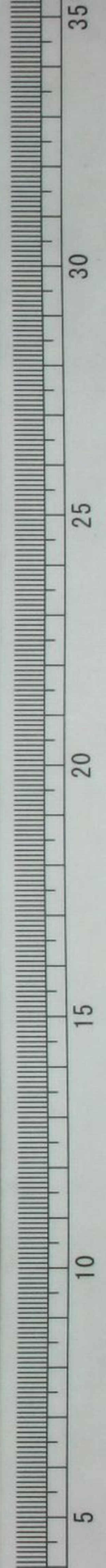




令義解

二

A13
744
2



4 13
744
2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取載祭祀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瀉為其鎮邊。

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谷水

今義洋卷二

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調糸織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績。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三枝祭。謂率川社。枝花飾酒罇祭。故曰三枝也。季夏月次祭。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道饗祭。謂卜部四等。

成甘水。漫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風神祭。謂亦廣瀨龍田。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讀此四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其次風神。即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也。鎮火祭。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鑽。火而祭。為防火。災故曰鎮火。

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道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

風神祭

季秋神衣祭

神嘗祭

仲冬上卯相嘗祭

下卯大嘗祭

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至各受。

卯為祭日。不更待下卯也。

謂與孟夏祭同。

謂神衣祭日。便即祭之。

謂大嘗祭。

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言以告神祝詞宣聞百官故曰宣祝詞宣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頌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

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

謂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下條所謂大

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

謂仲冬之月自朔至晦

致齋三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故下條云致齋前後兼為散齋也

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

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色貝金水桶金線柱

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修理者此言新造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謂有

重親喪病者不食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歌舞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無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也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璽

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行事謂所司者在京諸司預祭事者也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

之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ウラメシク卜食ウラメシク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是為卜食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一日晦日大祓ハハラフ謂祓者解者中臣上

御祓麻東西文部ハハラフ謂東漢文直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

詞卜部為解除ハハラフ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祖稅者並是田賦唯新

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九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災

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

今義解卷二

五

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亦若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殺人奸盜人奴婢并奸盜書者亦入下條也未得者並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道並依法律依下條也

付官司科罪 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選俗何者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選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二若重者仍依以告縣當之法也

允僧尼卜相吉凶 謂灼龜曰卜視地及小道類也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皆處還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 謂還俗者先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京經僧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綱自餘經因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 謂依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隱而不申卅日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允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

盜法其同居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

謂假有一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綱陵突長宿謂罵者惡言也辱者恥辱也陵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者百日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謂在

而妄說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

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

戒律卷二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亂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

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也

練行也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也

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謂本貫也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肉食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菹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

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亂官家妄相囑請

其外國可經國司也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合義詳卷二

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
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日苦
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
四度累犯而一度恕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為准杖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擲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

黃橡也青碧者瑯石亦青色也壞色者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謂衣冠並著也經不並著犯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

時斟酌謂所停僧尼其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謂所停僧尼其

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戒罪也十日苦使五日以

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也齊戒謂齊會也功

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窈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也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

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居在金嶺者判下各野郡之類也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

道俗欽仰綱維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德行者內外之稱

綱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傾弛也所舉

徒衆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

扇者朋黨相扇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上

法簡換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病不任其事

長羊長二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埋佛殿謂丹堊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也

之役非道人不可親故立其限制使不浪執也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網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柔

僧無所請求而三網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

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

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然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亦罪

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網者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

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囑者輒許之人

說屢進三網受容挾情輒許者也者輒許之人

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還俗

衣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還俗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

與同罪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金華經卷二

三十一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

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其佐官

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若功德

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蓄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

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二司，二每年附

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

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

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犯徒二年。所不免。居作也。

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耗。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

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已謂犯苦使。應還俗。判訖。已訖。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准據格律取。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料。條。不。可。更。依。佛。法。也。

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若。謀。大。逆。謀。叛。及。妖。言。惑。眾。妖。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履。也。言。甲。冒。承。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令義解卷二

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為僧尼者也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此謂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若知雖非同房知情容止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如知情容止傳反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已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

苦使者為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

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其僧尼

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戶令第八謂戶一一家為一戶也。凡肆拾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木村不須別置也。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按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

國大小可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曰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口督察奸非催賦謂案職負令不注坊令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係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謂五位以上之子其

男年十六以下并陰子謂五位以上之祖兄弟亦是

不課而特以子為父者據其多者也者廢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十以下

為中其男升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者自依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皆為寡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禿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久漏謂身甚瘡故其上髮禿落不生也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謂陰腫也陰即發

其大如升沈重難木癭瘰謂癭者頸腫也瘰者足腫也嫌其小者亦

入此限故如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瘖謂不慧

語為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

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謂痼疾也廢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

能注於傍人故不可與癩狂謂癩者發時作

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徭

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

公不待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二等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死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

不可代役死其身身故也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逝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子然

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官人

謂主政以上

數加

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

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

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

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謂昭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卅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卅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即經本屬除附餘從可知也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

謂析分也

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者並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

謂縱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然猶堪為戶主者亦合聽分也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

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新附貫也保證者保

保人也證證人也依文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

本問元由知非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

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

唯大宰

部內及三越陸奥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

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佗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關

國母在佗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若有兩貫者從先貫

為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仍復有兩貫者其於法

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謂遭時喪亂流離失

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

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取六載以後聽

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

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陰何況王法之故分

從母貫之人得其應合戶者亦如心カクノコトクセヨ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謂既云戶即明戶不

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堺申

官待報於開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謂所

受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略也落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

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粮遞送使達前所

凡浮遊絕貫謂浮者浮浪也遊者遊亡也其絕

本貫也依律非凶而浮浪他取關賦役者依

法即起自關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

法即起自關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及家人奴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

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

保證也。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

上條也。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具注家口年紀

謂年紀猶也。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驅使

未除之。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

式造帳。謂造計帳模樣也。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

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

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

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新者用官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其力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

生注也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

事由謂失錯之由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白形狀以為定簿

謂白者定人顏狀猶今白闕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白案老或白案老而籍

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白案以為定

簿即依其白案進老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也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者之間是為一定

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白之法故云一

定以後不須更白也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自定以附帳

籍謂奸起之時便即自定不待造帳籍之

次上文定簿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同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此者比

若相有糾繆者取

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權子宿稱尊御世
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允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

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取稱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

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
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

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

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

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

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

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

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也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

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養子
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

義詳卷二

二十一

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子一人
十一分各得一分也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

及姊妹乃得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
諸子之半也

妾無男者承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承其夫分也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

恐謂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且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

之也祖父二母二者皆主婚之祖父二母二也

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二母二等

也伯叔父姑者父兄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

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歸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也。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

身配亦是。但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

即比無故也。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初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

事起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雖會赦猶離

之。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

故子一媼洪。謂媼者蕩也。次者過也。二不事舅姑

今義解卷二 二十四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四

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

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五盜竊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

妬忌謂以色曰妬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

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若不解書

畫指為記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

色謂持猶一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批

上即為通貴但此條曰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三

有所受無所歸謂無主婚之人是為即犯義絕

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二母二若無祖父二母二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

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皆還其所贖見在

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由者上條

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

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一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

所由嫁弄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也

凡毆妻之祖父二母二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二母二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二母二乃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斂或及欲害夫者謂若欲

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也雖會赦皆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

妻為鰥也五十五以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條

意異也十六以下而無父為孤也六十一以上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六以

上為老也癡疾為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

並別給侍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恤猶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其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斷違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政教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割斷獄

訟乘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

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是也勸務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篤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之高行故舉為稱首清不緇者為

白假如曾參耕魯二君致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鄉閭者舉而進之

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而已何者依律德行乖僻不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悖學禮亂常不率

法令者

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不

以德行被貢舉者也率法令者率備也不遵律令格式也

率法令者率備也不遵律令格式也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修禮教設禁

令行謂禁制及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遺農事怠奸盜起獄訟繁謂爭罪曰獄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主張以上論少領以上之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類色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謂自田疇闢至禁令行是能也及遺迹善惡

謂自在官公廉不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

却解任者隨即解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檢校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程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也

令義解卷二

二十八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此謂凡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乘本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者書筆之類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許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新主及主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又依

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廢疾者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萬疾者亦從良人也

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今義角卷二

二十九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馳使

唯不得盡頭馳使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及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拔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也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如海人漁釣被

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

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若與他家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所生男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凡家人奴奸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謂若被強奸者取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及奴元不相知奸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不知之法
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
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
生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即附籍

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
後來而不可得

練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
外同也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
見考課令也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贖也賦役令亦
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此國郡檢實

預申太政官奏聞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931